

憲示第一千零三十二號

輔政使司師

為

曉諭事照得現將

督憲會同議例局于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十一月初二日按照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第十條則例即商務船隻來往則例所定章程開列于左
 由一千九百零七年正月初一日起嗣後即將附列在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商務船隻來往則例內之S及T及U字樣之規條刪去代以下列之規條

計開

S字規條

- 一在域多利亞城船艇灣泊地方界限開列
- 北界以中水道之南為界
- 南界以離海旁二百五十碼一路之直線為界
- 東界以由巴式碼頭一路向出之直線為界
- 西界由船政司定奪
- 二在油蔴地船艇灣泊地方界限開列
- 北界以間于大角嘴之白石及昂船洲極南處之間之直線為界

南界間于油蔴地差館及昂船洲極南處之間之直線為界

西界間于南北界間由荔枝角稅關向九龍貨倉旗杆之直線為界

由晚上九點鐘起至天光起各船艇務須留有淨路一條離岸六十碼之遙

三在深水埔船艇灣泊地方界限開列于左

南界以間于深水埔船政分局及昂船洲東北角高石間之直線為界
 該直線至西界止

西界以間于荔枝角稅關及九龍貨倉間之直線為界

四在別處船政分局船艇灣泊地方界限由船政司分示

T字規條

大小船艇牌費列左

載重	運載牌費	取魚牌費
一百担以下	三圓	一圓
一百担至二百担	五圓	一圓
二百担至三百担	七圓	二圓
三百担至四百担	九圓	二圓
四百担至五百担	十一圓	三圓
五百担至六百担	十三圓	三圓
六百担至七百担	十五圓	四圓
七百担至八百担	十七圓	四圓

八百担至九百担	十九圓	五圓
九百担至一千担	二十一圓	五圓
一千担至二千担	二十三圓	六圓
二千担至三千担	二十五圓	六圓
三千担至四千担	二十七圓	七圓
四千担至五千担	二十九圓	七圓
五千担至六千担	三十一圓	八圓
六千担至七千担	三十三圓	八圓
七千担至八千担	三十五圓	九圓
八千担至九千担	三十七圓	九圓
九千担至一萬担	三十九圓	十圓
一萬担以上	四十一圓	十圓

經領牌之艇求取額外人情費用每次二毫五仙
無牌照之船艇每次來往費用如下

- 一百擔以下一圓
- 一百擔至五百擔一圓二毫半
- 五百擔至一千擔一圓五毫
- 一千擔至二千擔二圓
- 二千擔以上二圓五毫

(註)倘有牌照或執據如遇有毀爛塗污及失去等事倘非有意或忽畧所致者可取換牌照一張價銀五毫否則價銀五圓

第一號無牌照船艇之格式如下

船政司

發給執照事照得現將執照發給下開艇船

艇名 長 闊 載重 擔船主姓 名 往

管駕人姓 名 住 在香港代理人姓 名 住

水手 名 十二歲以上男 名十二歲以下男 名

十二歲以上女 名十二歲以下女 名

護衛軍械列左

大炮 位洋鎗 枝火藥 磅線鎗 枝大炮碼 磅

鎗 枝彈子 磅劍 枝大小碼子 磅小炮 位

矛 枝小彈子 磅短鎗 枝擋牌 個噫盒 個

快鎗 枝鷄心碼 粒 執照費用銀 圓

一千九百 年 月 日發給

第二號收到無牌照船艇之收單格式如下

現 名之艇按照例章定價銀 圓現收到 圓該艇載

重 擔管駕 名搭客 名由何處到港載何等貨物若干

一千九百 年 月 日收銀人 的筆

現開行前往 處載 貨物若干搭客 名

領此執照之人獨可在一水船內上落貨物惟不能在港中來往

無貨上落之時須在船艇灣泊地方下碇

一千九百 年 月 日船政司給發

U 字規條計開

領牌及管駕料理各項船艇章程開列于下

總章程

一各項船艇在此例內載明者須依例領牌如未經依例領牌各人皆不得僱用及不得招客僱用

二凡管駕經領牌照船艇之人如遇緝捕署或船政廳人員或僱用該船艇之人令其停止將牌照呈閱管駕人須依令而行此等人員皆有權上各項船艇查驗

三各緝捕署人員及船政廳人員皆可唱令各船艇停止上船查搜一切四領牌之人或船主在船上之水手如犯此等章程即控之于巡理府一經查出有罪則按法究治

五犯此等章程之人罰銀不過一百圓如無銀繳罰即監禁三個月有無苦工不等

六所有牌照均由船政司發給惟須先向查驗船艇幫辦取執據一張內列明附錄在此章程之格式應要各件每張牌照須有號數及不能轉給與別人

七按照此章程所出之牌照倘或失去或毀壞經應理之官查明原實則再出牌照一張費用則須前時之牌費十份之一以不過一圓為度

八應否出牌皆由船政司定奪倘或船政司查出某領牌之人或在其船上之水手有犯此等章程則可將其牌照暫時留起或全然註銷

九各船之長闊深度及載重幾擔須皆列明在牌內均以一年為期或少過一年不等在牌內列明在此例內一三四等章程內列之艇其牌照

皆由西歷七月初一日起計其餘則由四月初一日起計船政司可酌奪應否出半年牌照

十所有已經領得牌照之船艇其船頭兩面及其船尾須用油填寫清楚該牌之號數至合船政司之意為度該船獨准將此號數填油并不得將此號數遮蔽油寫該號數者須要由船政司批准之人其工費若干亦由船政司定奪

十一各船艇皆不得在各戰艦三百尺之內來往待僱除非經船政司批准或經該戰艦之管駕官批准方可

十二按照此章程領牌各船隻在本港界內往來各處須依此例第三十九款論及各船艇來往之章程辦理惟遊戲會僱用者可不在此列

十三各船艇日落之後至日出之時皆須有白色船頭燈一盞該燈須光照四面其高至少離船大根三尺如該船有一百五十尺長或以外者須有此等燈二盞頭尾各一船頭之燈其高離船身不能少過二十尺惟不能逾四十尺船尾燈不可低于船頭燈十五尺

十四用汽機行駛及用汽機抽水各物之船隻其水鑊須按照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商務航海總例第三十七款第二十二段量度審察該執據須呈船政司

十五用汽機行駛及用汽機抽水及各物之船隻國家船務量度官謂該船隻不合其用船政司可隨時將其牌照留起或註銷

一客艇

十六各艇載客不能多在牌內所限之數客人之行李外不能載運別項

貨物

十七倘有緝捕署人員着令船艇拍向碼頭該船艇須依令而行倘有客在艇上須謹順行駛運快均須合度

十八各艇順要修理清潔至合公眾用為度

十九各船艇於日落之後日未出之先須點燈一盞其船艇號數須在玻璃上用油填寫或雕刻在燈之架上每個字其高至小二十該燈隨時討取須要呈出

二十在艇上各人不能索取價銀多於章程內註明者倘無公道原因遇有人招僱在下列界址內不得推辭東便以香港北角嘴及紅磡嘴為界西以卑路者士灣及昂船洲西便之嘴為界北便以深水埔及昂船洲西便之嘴為界

二十一客艇如遇兵輪或別船僱為私家之用其牌照須呈繳船政司該司則另出人情紙一張寫明該艇已為某船所僱用該艇領有此等人情紙之時則不得另受別人招僱

二十二客艇須分二等 A 等 B 等

二十三 A 等客艇其水手之中須有男人二名其年歲則在十五歲至六十歲之中

二十四由洋船街碼頭起直至新船政廳碼頭止該海傍一帶非 A 等客艇不能載客

二十五由洋船街碼頭起直至新船政廳碼頭止一帶在海傍一百碼之內非 A 等客艇不能落碇灣泊

二十六計開載客水脚銀如下每日以十二點鐘計

A 等客艇

一號艇每日三圓

二號艇每日二圓

別號艇每日一圓五毫

B 等客艇

一號艇每日二圓

二號艇每日一圓五毫

別號艇每日一圓

A 等客艇

載搭客二名每點鐘四毫半點鐘二毫二名以外則每名加水脚銀每半點鐘一毫一點鐘二毫日落之後日未出之先每名加水脚銀一毫

B 等客艇

載客二名每點鐘二毫半點鐘一毫二名以外則每名加水脚銀每半點鐘五仙一點鐘一毫日落之後日未出之先每名加水脚銀一毫

二十七載客水脚價單須在艇內當眼之處掛好如有人取觀須交閱

二十八各等客艇牌費開列于下

A 等客艇每十尺長或十尺之一份牌費銀三圓每艇牌費至少三圓至多十五圓

B 等客艇每十尺長或十尺之一份牌費銀二圓每艇牌費至少二圓至多十圓

村艇每隻艇牌銀一圓

二盤艇貨艇水艇

二十九各船艇不得裝假船底並不得有各樣暗處私藏客貨

三十領貨艇牌之人若無公道原故不得推辭僱用

三十一盤艇及貨艇不得載運別項搭客除是管理貨物及搬運之人方可

三十二貨艇最高價銀列下每日夜均以十二點鐘計

八百擔以上貨艇每日十圓每載五圓

八百擔以下五百担以上者每日五圓每載三圓

五百擔以下一百担以上者每日三圓每載二圓

一百擔以下每日一圓五毫每載一圓

三十三貨艇牌費列下

一百担以下三圓

二百担至三百担七圓

四百担至五百担十一圓

六百担至七百担十五圓

八百担至九百担十九圓

一千担至二千担二十三圓

三千担至四千担二十七圓

五千担至六千担三十一圓

七千担至八千担三十五圓

九千担至一萬担三十九圓

貨艇載重二千担以上者即此例之所謂盤艇也

一百担至二百担五圓

二百担至四百担九圓

五百担至六百担十三圓

七百担至八百担十七圓

九百担至一千担二十一圓

二千担至三千担二十五圓

四千担至五千担二十九圓

六千担至七千担三十三圓

八千担至九千担三十七圓

一萬担以上四十一圓

三灰艇雜貨艇小販艇海上買賣

三十四各艇須點燈一盞其牌照號數須用油填寫在玻璃上至十二寸或雕刻在架上隨時討取此燈均須要呈出

三十五各艇所載之人不得多于牌照所准之數

三十六各艇牌照費用每十尺長或十尺之一份牌費一圓每張牌費至少一圓至多五圓

四曬魚船或別樣作為躉船用之艇

三十七牌費列下

一百担以下三圓

二百担至三百担五圓

四百担至五百担七圓

六百担至七百担九圓

八百担至九百担十一圓

一千担至二千担十五圓

三千担至四千担二十一圓

五千担至六千担二十七圓

七千担至八千担三十三圓

九千担至一萬担三十九圓

五此款專指別項船艇及作各樣用於此例未曾論及者惟正當遊要不在內

三十八各艇載人不得多過牌照列明之數

一百担至二百担四圓

三百担至四百担六圓

五百担至六百担八圓

七百担至八百担十圓

九百担至一千担十二圓

二千担至三千担十八圓

四千担至五千担二十四圓

六千担至七千担三十圓

八千担至九千担三十六圓

一萬担以上四十二圓

三十九牌費照依盤艇貨艇水艇一樣

現查得船主 艇長 尺 寸闊 尺 寸深 尺 寸

等 水手男十二歲以上 名十二歲以下 名水手女十二歲以

上 名十二歲以下 名

船 該艇所載客 名載重 擔經驗明 艇為 之用船主

照 艇 現欲領牌照本幫辦查得該船樣樣合格特給驗單為據

年 月 日查船幫辦的筆

憲 示 第 一 千 零 三 十 九 號

船政司白 為

曉諭事照得軍營操演大炮地位日期開列於左

西歷本年十二月十七日即禮拜一由鯉魚門向東北方而去計六千碼

之遙由晚上六點半起至晚九點鐘止

西歷本年十二月廿七日即禮拜四由昂船洲向西方向而去計六千碼之

遙由晚上六點半起至晚九點鐘止

西歷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禮拜一由鯉魚門向東北方而去計六千

碼之遙由晚上六點半鐘起至九點鐘止

如天色不佳有碍操演者則將上列日期改遲一日操演各船艇務須勿

擠擁炮彈所經之路切切特示

一千九百零六年 十二月 初八日

憲 示 第 一 千 零 四 十 三 號

田土司域 為

曉諭開投官地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將本年本月初六日之憲示第一千零二十九號刪除並將下

列之憲示以代之即定於西歷明年正月初四日即禮拜五日下午兩點

半鐘在香港新界田土廳照一千九百零六年第三百六十五號憲示所

列投買總章程及下列額外章程開投建造官地三段以七十五年為管

業之期由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初一日起期滿則由 皇家再定實

地稅續批二十四年至期前三日止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俾眾週知

為此特示

投得該地段之人須經營費用照第五款總章程不得少過一百圓以為

可納國餉之建造

茲將各地段形勢開列於左

第一號長洲地段第六百二十二號坐落對正丈量地段第一百七十六

號北四十九尺南四十九尺東十五尺西十五尺共計七百三十五方尺

每年地稅銀二圓投價以十五圓為底

第二號長洲地段第六百二十三號坐落對正丈量地段第一百七十七

號北四十九尺南四十九尺東十五尺西十五尺共計七百三十五方尺

每年地稅銀二圓投價以十五圓為底